

办案实录

十七年老案顺利执结， 执行攻坚联动村镇，



2001年，唐某因屈某未归还借款10000元而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屈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唐某借款本金13000余元。判决书生效后，屈某却举家迁至外地，下落不明。而其在本地产又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多年来唐某的权益一直未能真正实现。

就在17年后的2018年，执行终本组的法官朱高翔接到了来自唐某的电话，称屈某虽举家迁往外地，但其在老家仍有几亩耕地，此前土地无法处置，

但近期屈某名下部分耕地恰被征用，相应的土地补偿款因为无法联系屈某本人，一直放在当地村委会。唐某申请法院执行这笔土地补偿款。

接到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朱高翔通过前期与屈某所在村委会联系，确有一笔在屈某名下的22500元土地补偿款。线索核实后，承办人随即前往该村委会，请求其协助将被执行人屈某名下的土地补偿扣划至县法院。

本以为十七年的老案终于有望执行，但没想到的是，相关

文书送达后的当天，敬安镇政法委员聂迪联系上了朱高翔，表示协助法院执行是必须的，但本案案外被执行人屈某的哥哥曾向村委会和镇政府索要过这笔补偿款，理由是屈某20年前举家迁出沛县时，约定将分到的土地全部归其哥哥，但并没有书面协议。此外屈某的哥哥已年近70，如果现在将补偿款直接交到法院，村委会担心屈某的哥哥有过激行为。

得知这一情况后，承办法官告知聂迪，屈某的哥哥可以通过执行异议程序对这笔土地补偿款主张权利。朱高翔也清楚，类似这种情况不能只机械地适用法律，而要尽可能地将其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为了顺利执行，朱高翔多次与聂迪当面协商细节。同时，聂迪带领村委会干部多次与屈某的哥哥沟通交流。

“朱法官，在给屈某哥哥做思想工作的过程中，他想问问执行这22500元后，这个案子能否了结？”聂迪问。“聂委员，这个案子判决本息是13000余

元，还有这么多年的迟延履行利息，初步估计是在30000元以上，能否了结，我还得询问申请执行人的意见。”朱高翔说。

带着这个问题，朱高翔随即联系了唐某，欣慰的是，唐某非常爽快地答应了，“都这么多年了，本来感觉没有希望要回这笔钱了，现在法院能给我执行两万多，我已经很满意了，只要这22500元执行到位，剩余的我愿放弃。”为尽快落实好此事，朱高翔与聂迪约好，看能否当面给屈某的哥哥做通思想工作，但恰好屈某的哥哥当天去了外地无法赶回。

“朱法官，县城到敬安镇这边比较远，来回路上就得耽搁好长时间，你们可以把这个执行案子依据的判决书、裁定书复印件留下来，我们再给屈某哥哥做工作。”聂迪说。

经过努力，屈某哥哥的工作做通了，他表示不提执行异议了，当天村委会就把补偿款打到法院账户。

(法院轩)



县法院举办书记员岗位 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

本报讯 近日，县法院组织全院书记员开展岗位业务技能“大练兵”活动。

本次活动分业务理论知识、电脑速录操作和卷宗装订三个部分，业务理论知识内容主要为三大诉讼法基础知识，电脑速录操作分听打120字/分和150字/分两段文书，卷宗装订综合考核材料收集、排列，卷宗规范、整洁等能力。据悉，本次活动的综合成绩将作为对书记员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侯明光)

县法院邀请人大代表 旁听一起非法集资案

本报讯 为维护优良营商环境，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打造阳光司法平台，9月13日，县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邀请10余名县人大代表旁听庭审。

检察机关指控称：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期间，被告人孙某、秦某夫妇在胡寨镇以经营家电商场为由，以承诺给付高息等方式，先后向李某等41人借款，合计借款本金334.1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孙某、秦某夫妇行为系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且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经合议庭合议后，当庭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8年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万元，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

(韩孝)

创新举措，沛县警方 提升社会面巡防效能

本报讯 今年以来，沛县警方以创新巡防联动机制为出发点，整合辖区巡防资源，强化警种联动，形成防控合力，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构建立体化防控网络，实现辖区发案少、秩序好、群众满意，确保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严格管理，创新“3项保障”联防联控巡防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一把手”工程，合理安排，科学布警，及时研究和解决制约巡防工作滞后的问题；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警力值班备勤；对协助民警破获案件的巡防队员实施同步奖励，进一步激发队伍斗志和工作热情。

信息应用，创新“3化科技”智能巡防防控机制。以信息共享平台为基础，有机整合智能巡防、人脸识别等前沿科技，实现社会面视频监控灵活调取、巡防警力实时上图、重点人员动态掌控等功能，切实提高科技服务实战效能；以科技信息化手段大力拓展巡防车辆应用功能，同时建成“智能化”移动防控站，融合周边视频、WIFI等智能感知网络，实现防控区域内重点人员、重点车辆实时报警；完善“立体化”视频监控网络延伸，完善视频监控、电子围栏、指纹采集、身份证采集等设备，分层次开展监控系统建设，在辖区重要道口、部位安装联网监控，掌握面上动态，实现重点部位和复杂区域无缝对接。

组建力量，创新“3巡警务”街面巡防盘查机制。以深化“四项建设”，打造实战化巡防体系为基础，紧盯巡防、巡查、巡控三个环节，探索创新“3巡警务”新模式，全力服务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立足辖区实际，深入分析接报警情、发案规律，提升巡防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联合社会巡防力量，组建以居、社区负责人为巡防队长，片区民警为信息联络员，30个巡防小组；每周开展排摸和整治，突出治安问题，重点抓好各类场所的治安管控工作和实名制管理，做到信息准、底数清、情况明；组织民警进企业、进社区、到单位，面对面宣传、点对点指导，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快速拓展群防群治力量。

(边德力)

旗帜鲜明反邪教

(2)守住身份底线。我们党明确规定：共产党员不得信仰宗教，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当然更不能信奉邪教。取缔“法轮功”之初，中共中央于1999年7月19日，就发出了《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的通知》，指出：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而李洪志所编造的“法轮大法”是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根本对立的，作为共产党员，必须坚定地信仰马克思主义，而不能信奉“法轮大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条又明确规定：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其他参与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在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八条中，对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和组织迷信活动的，都明确党内处理规定。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持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所以，每个共产党员要明确自己的身份，划清唯物论与唯心论、无神论与有神论、科学与迷信、文明与愚昧的界限，不断增强识别和抵制唯心主义、封建迷信及各种邪教的能力。(3)履行政治责任。中华民族的历史之所以绵延不绝、历久弥新，靠的是中华文明和共同信仰的支撑。中国共产党90多年的奋斗发展史，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一部共产党人坚定信仰、践行信仰的历史，一部依靠信仰的力量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历史。实践证明，由坚定的信仰产生的百折不挠的革命意志，是中国共产党人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强大力量。当前，我们党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会不断出现。例如应对邪教以信仰形式千方百计地渗透，我们会遇到各种新困难、新障碍，需一一克服。在这个过程中，唯有广大党员保持坚定而纯洁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孜孜以

求，才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推荐伟大事业取得新胜利真正承担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神圣使命。

2.树立三种意识。由于邪教图谋侵蚀基层政权，妄图行动上动摇我党的群众根基，危害极大。作为共产党员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同时，从维护国家政治稳定和长治久安的角度出发，在与邪教的斗争中要牢固树立三种意识。

(1)忧患意识。忧患意识是一种清醒的预见意识和防范意识。“祸兮福所倚，福兮祸所伏”。忧患意识的可贵在于没有问题的想到问题的出现，没有危险的时候想到危险的降临，矛盾未显现的时候想到矛盾的激化。这就是常言道：“无事深忧，有事不惧”。可以说我们党就是在忧患中诞生，忧患中奋斗，忧患中发展壮大的党。历代领导人在事关国家前途、民族命运问题上，面对不同的矛盾，都告诫我们要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分别提出过“决不是危言耸听”的告诫。邪教问题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直接反映。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我们“千万不能埋头经济社会发展，而忘记了我们面对的政治风险，面对的政治较量，否则就会犯历史性错误。”在如何对待邪教问题上，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充分认清邪教问题的政治性质，科学分析当前面对的严峻形势，正确把握党和国家防范处理邪教问题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精神，毫不含糊地开展反邪教斗争。2.政治意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就是要求我们要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鉴别力。防范处理邪教工作目标就是，最大限度地减少邪教活动对党和国家大局的干扰，最大限度地消除邪教对执政安全的威胁，最大限度地防止邪教对社会发展的破坏，最大限度地阻止邪教对人民群众的侵害。这是最大的政治。对此我们一定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有效处置，绝不允许邪教组织坐大成势，形成危害绝不允许邪教活动干扰党和国家大局。特别是在对待邪教问题的认识上，不能模糊不清，不能麻痹大意，不能心存侥幸。在具体工作中，共产党员必须站稳政治立场，明辨是非，决不随波逐流，人云亦云在工作角色上，当好战士，不做绅士自觉遵守好一方阵地，绝不让邪教在当地发展蔓延，形成危害。(未完待续)(县委610办公室供稿)